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LE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聯合澄清公告

有關泉湧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之
購股權(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Grand Harbou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GLOBAL MASTERMIND SECURITIES LIMITED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Nuada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孚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HOLOGRAM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內容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要約人謹此提供有關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的進一步資料。

提呈要約之理由及預期裨益

要約允許要約人增加其於本公司之直接投資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股份交易價長期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0.114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0.062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公開披露，(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24港元（其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7,031,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00,333,92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65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所公告）。因此，要約人認為股份要約價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及因此希望增加其於本公司之直接投資。

買賣本公司與要約人之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有關期間，(i)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以有價方式買賣要約人之任何相關債券；及(ii)除除外股份及購股權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以有價方式買賣任何相關證券。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重要提示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意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購股權或當中涉及之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China Le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吳國輝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國輝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